

政府對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會議日期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18-2-2003	考慮刪除《人事登記條例》第7B(2)條“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這一語句。	<p>條例第 7B(2)條訂明，根據同一條例第 7B(1)條所訂由保安局局長頒發的命令，可按出生日期、性別、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身分證號碼或按其他事項，指示某一種類或類別的人須申請身分證。這是一條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議員審議。</p> <p>條例第 7B(2)條所訂“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是保安局局長就如何進行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而決定採用的其中一種方式。由於計劃會影響所有香港市民，當局必須靈活應變，確保這項工作以有效率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雖然在即將推行的計劃中，我們擬邀請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分批前來換領身分證，但我們仍希望在法例上保留一點彈性，以便在日後的換領身分證計劃中，可以在有需要時按照“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作為分類。我們經過考慮後，認為應該保留此語句。此安排不會對持證人日後換領新身分證造成影響。</p>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